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告 金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蔡欣達

原告 邱麗蓉

即反訴被告 共同

被告 楊武郎

即反訴原告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尚有應再行調查確認之事項，茲將本件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